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境外生輔導要點

106年7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8年05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22日台僑字第1010219057B號令「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」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境外生輔導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之境外生係為:持外國護照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、僑生及大陸地區學生。
- 三、輔導目標：
  - (一)貫徹僑外教育精神，落實僑外教育政策。
  - (二)加強對異國文化之瞭解，以期包容不同，接納尊重異國文化。
  - (三)協助解決學生問題，妥善照顧學生，使其遵守國家法規與校規，專心課業。
  - (四)促進身心平衡，維持人際關係之正常發展。
- 四、輔導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境外生新生接待及入學輔導事項。
  - (二)境外生生活適應問題之輔導事項。
  - (三)加強我國有關文化陶冶事項。
  - (四)境外生生活及品德輔導事項。
  - (五)境外生康樂活動、展覽競賽及參觀訪問事項。
  - (六)境外生幹部講習會、研討會及生活座談等事項。
  - (七)慶典及重要節日聯歡活動事項。
  - (八)有關申辦居留證、工作證、健保卡、獎助學金及困難問題之處理事項。
  - (九)境外生資料之建立及有關事項。
- 五、輔導實施原則：
  - (一)依據境外生智能、性向、興趣及專長，因材施教，因勢利導以發展其專長。
  - (二)境外學生之生活輔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按一般學生之有關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盡量輔導境外學生與國內學生打成一片，使其體認國內社會生活情況及固有優良道德。
  - (四)全校教職員應充分運用愛心、耐心，著重境外生實際問題之解決，並加強其學習輔導。
  - (五)有關境外生特殊事故，應即通報有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  - (六)校內各相關單位應密切聯繫，安排境外生參與各種社團活動，增進有關福利。
  - (七)廣泛蒐集境外生個人資料，建立完整之輔導紀錄。
- 六、健康醫療保險：
  - (一)依據本國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持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境外生(不含陸生)來台就學者，自居留滿六個月起，應依法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適用本國全民健康保險法。
  - (二)初次入境之境外生在居留未滿六個月前，可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境外生傷病醫療保險。
- 七、校內生活學習：

為幫助來台就讀之清寒境外生在學生活，僑生得依據行政院僑委會規定外，境外生依據本校生活助金實施要點，經國際處境外生輔導與服務中心審核後，優先安排校內生活學習，扶助其在學生活，並培養生活禮儀及工作態度。
- 八、校外工讀：

境外生至校外尋找工讀機會時，依據本國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證。境外生備齊下列各項文件者

(一) 申請書。

(二) 學生證、居留證、護照影本。

(三) 新台幣壹佰元審查費之郵政劃撥收據正本。

經學校同意，送行政院勞動部核發工作證後，可於規定時間內至校外工讀：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